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35.640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5日和2022年9月1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8月3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9月21日,并推迟刊登《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2年8月2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9月20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5元/股。

投资者请按拟在2022年9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应缴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将每只新股分配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追究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判断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

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2.7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材料制品业”和“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截至2022年8月2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材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3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12倍。

发行人无A股可比上市公司,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亿仕达、群达环保、路博英英具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属于同类行业,上述三家公司的资产、营收、利润规模远小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财务指标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可比性较差。2018年至2020年,亿仕达、群达环保、路博英先后退市,退市后无公开披露的数据,缺乏比较样本。

本次发行价格15.6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材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5日和2022年9月1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破股发行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3,037.0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65元/股、发行新股3,435.640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767.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73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037.0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同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发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按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中止发行;

6、证监会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指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本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涵盖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投资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万密封”、“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签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唯万密封
(二)股票代码:301161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12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0,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唯万密封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2年8月2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29倍,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9.9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778号1幢226室
联系人:刘正山

电话:021-6818468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胡璇、王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一号楼15层
电话:021-60893214

传真:021-60936933
发行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118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83.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333.333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2.499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9,552.00万股,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不超过208.3333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04.1666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9.583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约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1.2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发行数量的25.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19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4日(T+1)10: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4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得凯”,股票代码为“301309”。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42.4660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格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证格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差的差额12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55,271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5877008%,申购倍数为5.379,9015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541,6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7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宝新能”,股票代码为“30132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237.50元/股,发行数量为24,541,666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237.50元/股,发行数量为24,541,666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差的差额122.708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7,547,6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6,99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541,66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61,7290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08.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39,1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0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3749530%,有效申购倍数为4.678,328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691,08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1,633,637.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11,41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86号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恩威医药”,股票代码为“30133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5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80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7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8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450,79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0,033,780.40

特别提示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32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网下向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160.0045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1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6%。剩余未达申报新股网上申购数量500股的余额45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定价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联动科技”股票1,16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454,25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068,775.50股,配号总数为174,137,55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7000174137551。本次网上发行中的中签率37.0133280124%,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505,92892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00号工业路203栋203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9月14日(T+2日)公告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896,36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3,958,352.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8,63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916,648.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7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2,125,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92,66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8,632股,包销金额为8,916,648.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91%。

2022年9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